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宗璋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慕求富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白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佳蓉律師

鍾安琪律師

周亞恬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吳宗璋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28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慕求富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任後發函通知相對人提供檢查業務範圍相關資料，並經多次溝通及催促，相對人均未回應，致聲請人無從檢查，爰聲請解任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28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相對人聲明不服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66號裁定駁回抗告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非抗字第47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，業據本院審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聲請人陳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且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